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92）。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如下：

1、龙力生物存在大量对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对担保对象进行代偿等经济行为。公司未能就该些资金往来对象、担保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相关经济业务实质提供充分的说明或证据，从而无法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记录与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龙力生物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6月22日发出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20 号）进行回复工作，龙力生物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4、根据龙力生物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中心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龙力生物存在部分大额担保业务，未经过职能部门申请和管理层审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在特定情况下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未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前述事项表明公司的内部控制确实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将积极敦促并监督董事会进行整改，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学习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重点整改，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特此说明。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